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31-YYT2026092405-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信银渝保字第 7422626048 号），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政企金融额保字 20260923 第 002 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

证券代码：002812股票简称：恩捷股份公告编号：2026-166

政企金融额保字 20260923 第 001 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恩捷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6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珠海恩捷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66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上海恩捷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59,0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7.6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4、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